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0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

上审（再融资）（2023）5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于2023年9月8日、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上交所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和决策，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

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意《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申请撤回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